

# 安装充电桩 小区物业不配合怎么办

本报记者 王政

## 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 充电基础设施调查②

非产权车位不批、非长租车位不批、电容量不足不批、消防安全未达标不批、其他业主不同意不批……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不少新能源车主遭遇过物业的不允许、不配合。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调查发现,截至2021年底,居住地物业不配合是新能源汽车未随车配建充电设施的主要原因之一,在38.1万条样本中占比高达9.9%。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明确规定:对于占用固定车位产权人或长期承租方(租期一年及以上)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行为或要求,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管理单位)原则上应同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国家政策明确支持,小区物业的配合度却有待提高,根本原因何在?怎么有效解决?记者进行了调查。

### 车企延伸充电桩安装服务

“有长租地下停车位,小区电表容量充足,物业还是不同意安装充电桩!”家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某小区的江女士,找物业报批充电桩安装手续时碰了“软钉子”。物业的理由是:新能源汽车充电存在自燃风险,为安全考虑,私人充电桩的车位必须有消防喷淋系统。而在地库喷淋系统建设过程中,小区规划了少量没有喷淋系统的车位,恰巧江女士的车位就是其中之一。

不得已,江女士向小鹏汽车售后服务部门发起求助。客服到现场了解情况后,与江女士和物业共同商定了解决方案——由业主自行购买喷淋系统安装在自己车位上方。

历时29天,江女士的充电桩终于安装完成。相比之下,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某小区业主陆女士的经历就更坎坷

### 核心阅读

新能源车企业提供完善的充电桩安装服务、供电部门主动排查充电桩安装需求、法院作出有利于新能源车主的判决……面对不少小区物业以各种理由不配合充电桩安装的情况,各方形成合力,缓解新能源汽车充电难。

虽然按照要求提供了施工方案、安全承诺书、防火责任书等材料,但物业这一关还是没过。在小鹏汽车家充团队的协助下,陆女士经过住建、消防、供电、社区居委会、12345热线多方协商,好不容易说服物业同意安装充电桩,可看到物业要求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后,她却不装了。

“物业要求全程单独做桥架敷设线缆,才可以安装充电桩。陆女士的车位离配电房比较远,需要用线大约80米,预计费用在6000元左右。”小鹏家充团队龚师傅介绍,他们代替用户与物业协商,终于说服对方采取吊杆安装方案,全程沿着现有桥架套管敷设线缆。“按照物业要求,我们给出了相关图纸方案,终于得到了物业批准。”龚师傅说。

### 车主寻求法律支持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某小区的业主钟先生,因为充电桩安装将小区物业公司告上了法庭。

按照当地报装流程,车主要向供电部门提交身份证明、停车位产权证明或购置合同,所在小区物业或业主委员会

出具的充电桩安装同意书3份材料。“前两项都好办,最后一项安装同意书,小区物业以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为由一直不肯出具。”钟先生说,他希望法院判决物业出具同意安装证明。

2020年11月5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桥头法庭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最终法院认为,安装充电桩是新能源汽车实现使用目的不可或缺的设备,钟先生作为车位长期承租方,有权在车位上安装与其汽车配套的充电桩,被告应予以配合。法院一审判决小区物业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为钟先生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

同样经历了一场诉讼之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圣街道业主陈女士从物业公司拿到了同意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证明,并顺利安装了充电桩。审理此案的成都锦江区人民法院认为,陈女士希望在停车位上安装充电桩的主张,虽然《物业服务合同》无明确约定,现行法律也无明确规定,“属履行方式不明确,应当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最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出具证明,并协助陈女士安装充电桩。

针对物业不配合充电桩进小区问题,国家电网厦门供电公司积极推动地方行业协会出台充电设施进小区支持政策,明确物业公司配合建桩责任。南方电网深圳供电局更是主动排查现有小区、城中村潜在充电桩安装需求,对有意愿安装且具备安装条件的,主动与物业公司、村委会协商装表方案,并提前装电表。现在,当地车主如果想安装充电桩,直接扫一下电表上的二维码,就可以申请办理。

### 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为小区物业减压摊责

争取物业的配合、支持,很关键的一条是要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家住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的蔡先生,在小鹏汽车家充团队的协助下,备齐了充电桩施工方案、安全承诺书、防

火责任书。但是物业仍然有顾虑,要求有小区100位业主签字同意,才可以安装充电桩。经过多次沟通,物业终于让步,蔡先生拿着与自家车位相邻的10位车主的同意签字,换来了物业的安装同意书。

“要批准建桩申请,得先让小区100位业主签字,物业真正担心的是承担主要管理责任。”小鹏家充团队工作人员表示,新能源汽车充电起火事故虽然只是偶发,但无人值守的私桩一旦起火,很可能波及周边车辆,甚至追究物业公司责任。

业内专家介绍,工信部组织制定的3项电动汽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为达到国标要求,新能源车企均采取了相应技术手段,动力电池安全性得以大幅提升。不过,新能源汽车充电工况复杂,现阶段还是无法杜绝极端情况下出现热失控的现象。

“业主担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有可能引发火灾,物业自然高度重视小区的消防安全。我们在选择社区公桩地点时,就曾煞费苦心,最终选定了离建筑物较远的中心草坪区域,大家才放心。”上海市新南家园物业经理胡朋坦言,不少物业公司以消防安全隐患、电容量不足等理由不支持小区业主安装私桩,根本原因还是权责不明确。

2021年8月,成都市出台的《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对私桩制定了“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居民自用充电桩由所有权人负责运行维护管理,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电动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对其质保期内的充电设施质量安全负责;小区管理单位应加强日常巡视,协助并监督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履行安全责任;充电运营商负责统建统管充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对利益相关方的充电安全责任作出明确界定,不仅为小区物业减压摊责,更有利于提升充电设施设计生产、安装使用、维护保养、监督检查全流程的安全。”业内专家表示。

# 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本报记者 陆娅楠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建立健全规则制度,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

“《意见》重点是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构建有活力、有创新力的制度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表示。

## 聚焦突出问题,着重完善平台经济治理体系

平台经济是我国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贯通国民经济循环各环节、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推动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实施发展数字经济和大数据等一系列重大战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伴随数字经济发展,平台企业迅速发展壮大,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推动技术进步、带动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最新一期《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6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8.12亿,占网民整体的80.3%。2021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30884亿元,比上年增长14.1%。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4.5%。在线上消费快速增长带动下,2021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达1083亿件,同比增长29.9%,包裹数量占全球一半以上。

与此同时,平台经济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的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开展不正当竞争,有的偏重模式创新,科技创新能力不足。

“总的来看,我国平台经济发展的总体态势是好的、作用是积极的,针对存在的问题,关键是要补齐短板、强化弱项,营造鼓励创新、促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说。

《意见》聚焦平台经济领域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明确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着重完善平台经济治理体系。

完善治理规则。《意见》提出修订反垄断法,完善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配套规则。制定出台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细化平台企业数据治理规则。制定出台平台经济领域价格行为规则,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

“这些针对的都是前一阶段反垄断与反对资本无序扩张中平台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主任姜奇平说。

健全制度规范。《意见》提出,建立平台合规管理制度,建立互联网平台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平台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完善跨境数据流动“分级分类+负面清单”监管制度,探索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安全制度。

“这些制度一旦建立并完善起来,将为互联网平台治理提供依据。”姜奇平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表示,《意见》突出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坚持系统思维,围绕营造创新发展环境,从发展和规范两方面作出部署。一方面,促进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支持和引导平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夯实底层技术根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扶持中小企业创新,挖掘市场潜力,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监管重点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金融等方面

“《意见》突出加强和改进监管。在明确监管重点方面,重点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金融等方面,改进提升监管技术手段,补齐监管漏洞。在提升监管能力方面,提出加强数字化监管支撑,加强和改进信用监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平台等多方力量的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说。

《意见》提出,完善竞争监管执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

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方面,《意见》提出,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

在广告监管方面,《意见》提出,对重点领域广告加强监管。重点规制以减配降质产品误导消费者、平台未对销售商品的市场准入资质资格实施审查等问题,对存在缺陷的消费品落实线上经营者产品召回相关义务。

在运营监管方面,《意见》要求,加大对出行领域平台企业非法运营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等税收协助义务,加强平台企业税收监管,依法查处虚开发票、逃税等涉税违法行为。强化对平台押金、预付费、保证金等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在金融监管方面,《意见》强化支付领域监管,依法治理支付过程中的排他或“二选一”行为,对滥用非银行支付服务相关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加强监管,研究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严格规范平台企业投资人股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完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不得诱导超前消费。

“支付领域的排他行为,在我国数字市场中表现得较为普遍。虽然央行和市场监管总局近年来一直在推进这方面的监管工作,但效果还不够明显。《意见》点名支付领域‘二选一’,能够为后续监管工作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执法方向。”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教授说。

在数据和算法安全监管方面,《意见》提出,严厉打击平台企业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超权限调用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从严管控非必要采集数据行为,依法依规打击黑市数据交易、大数据杀熟等数据滥用行为。严肃查处利用算法进行信息内容造假、传播负面有害信息和低俗劣质内容、流量劫持以及虚假注册账号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平台企业深入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 引导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

《意见》着重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发展方向,推动补齐平台经济发展短板弱项。

在开放方面,重点是引导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推动构建有序开放的平台生态,促进平台经济参与各方平等互利、合作共赢。

在创新方面,重点是引导平台企业在“硬科技”创新上增加投入,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在模式创新上聚焦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服务中小微企业。在赋能方面,重点是引导平台企业在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扩大内需等方面创造更大价值。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表示,为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与各部门加强协同,与地方积极联动。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开展对平台经济领域重大问题的协同研判,强化监管行动的统筹协调,充分保障平台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二是强化政策保障。从资本、人才等方面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引导各类投资机构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引导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三是开展试点探索。依托各类试验探索平台,不断探索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监管模式,构建与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制度环境。

本版责编:林琳 吕中正 韩春瑶



## 迎新春 备年货

1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居民在步行街选购糖果。

春节临近,扎兰屯市的城乡集市年味浓厚,人们纷纷选购食品、饰品等年货,享受甜蜜的生活,呈现节前购销两旺的喜庆景象。

韩颖群摄(人民视觉)

##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调 1年期降至3.7%

本报北京1月20日电(记者吴秋余)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和5年期以上LPR较上一期分别下调10个基点,1年期LPR降至3.7%,5年期以上LPR降为4.6%。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表示,目前,金融机构发放企业流动性资金贷款等利率定价一般参考1年期LPR,即投放短期贷款一般参考1年期LPR,发放中长期贷款,如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等,一般参考5年期以上LPR。

2021年,人民银行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分别于7月与12月两次全面降准各0.5个百分点,释放长期资金2.2万亿元,优化了金融机构的资金结构,提升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此外,2021年6月,人民银行优化存款利率的自律管理,12月降低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这些政策有效降低了银行资金成本,带动去年12月1年期LPR下降5个基点。

刘国强表示,人民银行今年将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稳定银行负债成本,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 我国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突破3亿千瓦 连续7年稳居全球首位

本报北京1月20日电(记者丁怡婷)记者从国家能源局获悉:2021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约5300万千瓦,连续9年稳居世界首位。截至2021年底,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3.06亿千瓦,突破3亿千瓦大关,约相当于13个三峡电站的装机容量,连续7年稳居全球首位。“十四五”开局之年,光伏发电建设实现新突破。

分布式光伏发展成新亮点。截至2021年底,

分布式光伏突破1亿千瓦,约占全部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的1/3。2021年,分布式光伏新增约2900万千瓦,约占全部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的55%,这是历史上首次突破50%,光伏发电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的发展趋势明显。

新增分布式光伏中,户用光伏达到约2150万千瓦,成为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

## 我国生态环保产业总体规模保持增长 2020年营收近2万亿元

本报北京1月20日电(寇江泽、刘明)由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共同编制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近日发布,报告显示2020年全国生态环保产业(环境治理)营业收入约1.95万亿元,较2019年增长约7.3%。

报告指出,2020年全国环境治理营业收入总额

占国内生产总值1.9%,较2011年增长1.14个百分点,对国民经济直接贡献率为4.5%,较2011年增长3.35个百分点。“十三五”时期,我国环境治理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4.0%,生态环保产业总体规模保持增长。2020年环保企业平均研发支出同比增长16.8%,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2%。